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正在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睿雷达”“公司”“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对自 2023 年发行上市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王昌、张锦胜

（三）现场检查人员

王昌、刘志锋

（四）现场检查时间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六）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银行流水、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说明，查阅会计师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报告，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

发现明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到募集资金存储的专户银行现场获取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书面文件，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在维持“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研发创新中心及产业化项目”总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在其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之间调整投资结构，即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 57,188.06 万元调整为 43,688.06 万元；子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 27,611.94 万元调整为 41,111.94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进行了公告。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的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和重大对外投资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年审会计师、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基于前述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关联交

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违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场所，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回款情况、主要经营数据、客户供应商走访反馈等对会计师进行访谈。针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净利润下滑、客户结构发生变化以及应收账款增长的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科目明细表及凭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原因及合理性，并访谈了新增的主要客户，了解回款情况，实地查看了雷达安装运行情况。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客户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且因受财政资金支付安排的影响，公司客户的回款速度有所减缓，也是导致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原因之一，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正常。建议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有序开展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收益水平，并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下滑风险。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2023年，公司业绩出现一定下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0.25%，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回款有所放缓，建议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有序开展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收益水平，持续关注欠款方的资信情况及款项的回收情况，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下滑以及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二）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检查工作，保荐人未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其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谈、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会计师配合了保荐人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内控是否存在异常等事项的访谈，配合提供了银行函证等资料。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次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的结论，请参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昌

王昌

张锦胜

张锦胜



2024 年 5 月 14 日